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

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

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回復原狀之聲請均駁回。

再審之聲請及回復原狀之聲請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之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65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僅於聲請狀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未表明原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又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即對原裁定聲請再審，原無遲誤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

01 或其他期間之情事，再審聲請人就其遲誤期間之原因亦未表  
02 明係於何時消滅，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是  
03 以，再審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及聲請回復原狀，均屬於  
04 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三、未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  
06 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  
07 院得處再審聲請人新台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為民事訴訟法  
08 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第449條之1第1項所明定。本件  
09 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58號  
10 所為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經本院  
11 於112年1月18日裁定駁回其異議，再審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  
12 聲請再審，迭經本院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以112年度  
13 再易字第13號、第22號、第32號、第38號及113年度再易字  
14 第1號、第13號、第19號、第29號、第3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  
15 之聲請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尚難認再審聲  
16 請人聲請再審並無「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  
17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情形。是以，倘再  
18 審聲請人仍對系爭裁定及前揭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包括本  
19 件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得依前揭規定對再審聲請人處以罰  
20 鍰，倘再審聲請人不予繳納，得移送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5 法官 楊淑珍

26 法官 李珮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黃月瞳